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4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守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守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秘香大雞腿便當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發票明細翻拍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及其前有竊盜、侵占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秘香大雞腿便當1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

01 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02 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3 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5 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
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李珈慧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2991號

29 被 告 黃守謙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31 四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送達：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守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9時2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北門家樂福內，徒手竊取溫文亮所有放置在微波爐中之秘香大雞腿便當（價值新臺幣59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溫文亮發現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溫文亮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守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溫文亮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光碟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足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3項追徵其價額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周欣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佳陞